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峻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峻緯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車號000-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參照）。是核被告陳峻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初購得偽造之汽車車牌後而予以懸掛至113年8月13日遭警方查獲日止，係基於單一決意而行使偽造之汽車車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 三、爰審酌被告行使偽造車牌，所為誠屬不該，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
03 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余政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3855號

01 被 告 陳峻緯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苗栗縣○○鄉○○村00鄰○○0號

03 居桃園市○○區○○○街000○0號2

04 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峻緯明知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於民
10 國113年3月24日因違規超速遭註銷牌照，仍基於行使偽造特
11 種文書之犯意，先於同年6月14日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
12 （下稱臉書）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2
13 面（車牌上記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本案偽造車
14 牌），並於同年7月初取得後，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於上開
15 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JTHBZ00000
16 0000000，下稱本案汽車）之前、後保險桿上，以此方式行
17 使之。嗣陳峻緯於同年8月13日凌晨2時許，駕駛本案汽車行
18 駛於道路，於同日2時4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19 前，經警巡邏查獲，據以偵辦。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峻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3 並有扣押筆錄、現場盤查照片、扣案本案偽造車牌及照片、
24 本案行使假車牌之罰單（掌電字第D10H11331號）、本案汽
25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被告購買
26 本案偽造車牌之對話紀錄在卷足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9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就
30 此著有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罪嫌。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